

涑水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涑医保罚字〔2024〕第001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涑水县永阳镇东永阳卫生室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H13062306292
住所或地址：涑水县永阳镇东永阳村
法定代表人：王志信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1日对市长热线匿名举报你定点购买药品的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扣除农村合作医疗余额，具体如下：

村医将不能报销的丙类药品串换成可以报销的甲类药品金匱肾气丸共涉及1042盒，总涉及金额12295.6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6147.8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1. 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费用明细；2. 村医实际为患者开具药品的处方；3. 药品随货同行单；4. 调查检查笔录。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当事人提出：“串换药品报销，不是主观故意，申请免于行政处罚”。本机关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认可。

由于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现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处罚依据：“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规定，鉴于《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在十万以下责令退回损失基金，

处损失基金金额1倍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 责令退回违规金额12295.6元；2. 处损失基金金额1倍的罚款6147.8元；3. 对永阳镇东永阳卫生室负责人进行约谈；4. 对永阳镇东永阳卫生室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违规医保基金（后附打款账户），并将罚款上缴国库（需携带处罚决定书来我局财务室办理相关缴纳程序）。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